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不含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 购电 价格	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	电度 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	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 用电(单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671125	0.3987	0.0177	0.2215	0.0069	0.026325	1.167285	0.981225	0.671125	0.361025		
	1-10(20) 千伏	0.651125			0.2015	0.0069	0.026325	1.131285	0.951225	0.651125	0.351025		
	35 千伏	0.631125			0.1815	0.0069	0.026325	1.095285	0.921225	0.631125	0.341025		
	110 千伏	0.606125			0.1565	0.0069	0.026325	1.050285	0.883725	0.606125	0.328525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1-10(20) 千伏	0.572725			0.1231	0.0069	0.026325	1.071566	0.901459	0.572725	0.243991	35.2	22
	35 千伏	0.552725			0.1031	0.0069	0.026325	1.032446	0.868859	0.552725	0.236591	35.2	22
	110 千伏	0.532725			0.0831	0.0069	0.026325	0.993326	0.836259	0.532725	0.229191	32	20
	220（330）千伏	0.522725			0.0731	0.0069	0.026325	0.973766	0.819959	0.522725	0.225491	32	2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煤电容量电费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63%；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5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 7、8 月 19:30-21:30，冬季 12、1 月 18:30-20:30；高峰时段为 8:00-11:30，18:30-23:00；低谷时段为 23:00-次日 7: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一般工商业（单一制）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 4 分。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 90%执行。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 购电 价格	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	电度 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	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 用电(单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6638	0.3987	0.0177	0.2215	0.0069	0.0190	1.1600	0.9740	0.6638	0.3538		
	1-10(20) 千伏	0.6438			0.2015	0.0069	0.0190	1.1240	0.9440	0.6438	0.3438		
	35 千伏	0.6238			0.1815	0.0069	0.0190	1.0880	0.9140	0.6238	0.3338		
	110 千伏	0.5988			0.1565	0.0069	0.0190	1.0430	0.8765	0.5988	0.3213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1-10(20) 千伏	0.5461			0.1038	0.0069	0.0190	1.0265	0.8627	0.5461	0.2295	35.2	22
	35 千伏	0.5261			0.0838	0.0069	0.0190	0.9874	0.8301	0.5261	0.2221	35.2	22
	110 千伏	0.5061			0.0638	0.0069	0.0190	0.9483	0.7975	0.5061	0.2147	32	20
	220（330）千伏	0.4961			0.0538	0.0069	0.0190	0.9287	0.7812	0.4961	0.2110	32	2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3〕12 号）要求，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对榆林地区扣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以外的其他用电（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征收每千瓦时 1.9 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63%；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5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 7、8 月 19:30-21:30，冬季 12、1 月 18:30-20:30；高峰时段为 8:00-11:30，18:30-23:00；低谷时段为 23:00-次日 7: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一般工商业（单一制）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 4 分。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 90%执行。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23,016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95,028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227,988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0.3987
	5	当月平均上网电价	5	0.3999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12
	7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7=5 \times \text{综合线损率} / (1 - \text{综合线损率})$	0.0177
	8	系统运行费用度电折价	$8=9+10+11+12+13+14$	0.0069
	9	其中：辅助服务费用度电折价	-	
	10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折价	-	
	11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度电折价	-	-0.0039
	12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度电折价	-	-0.0089
	13	煤电容量电费度电折价	-	0.0197
	14	其他	-	

注： 1.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
2.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24%计算。
3.其中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含系统尖峰时段省间现货市场购电新增购电成本 1389.4 万元，度电折价 0.001099 元/千瓦时。